

靈糧牧函

沒有「捨」的，還不算十架

梁榮光牧師

十字架是受難節中不可或缺的主題，理解何為十字架，「捨」是不能缺的。

牧師有看過三級片嗎？有，且是以包場形式與數百會眾共享，那是 Mil Gelson 所導演的《受難曲》，此片評定為三級乃在於將耶穌受難的血腥殘酷有了相對寫實的呈現。無疑，痛苦是十架的內容，受難節記念給耶穌所受的苦盡了渲染其痛苦也成了教會的常規，但痛苦雖是十架的一個顯明之內容，卻又非十架的全部意義；不是所有痛苦都是十架，人因犯罪也會面對痛苦的惡果，但那肯定不是十架。

耶穌所背負的十架，意義不只在於十架上，也在於祂走向和決意的走上十架。耶穌說：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……」（約十 18）。耶穌明確指出祂的命不由人所「奪」，是自己放下，祂的命不是由中國人所講的命數決定，是完全由祂作主，祂放下了（捨），「也有權柄取回來」。

耶穌走上十架前，向門徒三次的預告將要受苦，就實在反映了祂的「預苦」，首次說的時候，符類福音書都用上一個字來形容祂的就義：「必須」（太十六 21；可八 31；路九 22），這必須依於天父的計劃和祂個人自主的擺上，而不是世上任何人能辦祂害祂，就是說沒有人能奪祂的命。當時「在民間」最高端權力的政治團體就是以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所組成的公會，在拉撒路復活後已商議好要殺耶穌（約十一 53），其後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後，在潔淨聖殿後，敵對者雖然「想要殺祂，但尋不出法子來，因為百姓都側耳聽祂。」（路十九 45-58）在挑戰耶穌的權柄而被駁回，還是因為「懼怕百姓」而沒有捉拿祂（可十二 12；路廿 19）；路加又形容敵對者就納稅給該撒的話題上找話柄，結果又是無功而還，「以後他們不敢再問他甚麼」（40），這話在其他福音書中出現不同事件後所作的判語（太廿一 46；可十二 34），到了無法可以可施下，在賣主的猶大出手，耶穌才施施然的就範——十架，是耶穌自取，而不是別人所加與的。說回頭，在上星期六的講道解釋了（星期日忘記說），但仍有許多肢體發出提問：何解執事會這樣忍心給同工支薪打個五折？在此，鄭重的一再解釋，希望為大家釋疑。執事會從沒有這樣做，連想也沒有想過。此外，這個也不是我作為堂主任對傳道同工的要求（有人直接向我作出這抱怨），是他們二月時所作的自主決定，他們是捨了，而不是被奪。比利時一個九十歲老婦在三月廿日拒絕用上呼吸機，她說：「請把它留給年輕的病人！我能擁有美好的一生」，這也是一種的捨，兩天後在讚譽中離世，令人感動。